公司代码：600170　　　　公司简称：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885,939,7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311,007,891.04 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5.1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建工	600170	G建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胜	张昌晗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 666 号	上海市东大名路 666 号
电话	021-35100838	021-35318170
传真	021-55886222	021-55886222
电子信箱	ir@scg.com.cn	ir@scg.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上海建工是中国建筑行业先行者和排头兵，位列《工程新闻记录（ENR）》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第 8 位、《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74 位，是中国第三大预拌混凝土供应商、第二大预制混凝土构件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建筑施工业务为基础，设计咨询业务和建材工业业务为支撑，房产开发业务和城市建设投资业务为两翼的核心业务架构。近年，公司积极拓展城市更新、水利水务、生态环境、工业化建造、建筑服务业、新基建领域等六大新兴市场。上海建工“五大事业群 + 六大新兴业务”覆盖投资、策划、设计、建造、运维、更新全产业链，可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以长三角为重心，深耕华南、华中、海南、西南、京津冀、雄安、东北七大区域，主动对接临港新片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大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全国化”战略纵深发展，在提升上海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巩固深化“1+7+X”国内区域市场拓展格局，业务覆盖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的 150 多座城市，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在海外 60 个国家或地区承建项目。上海建工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优秀企业”“跨国经营先进企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社会责任金奖”“中国对外优惠贷款项目最佳执行企业”等殊荣。

1、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是上海建工传统优势业务，业务领域涵盖房屋工程（含公共建筑、商办楼宇、住宅房屋等）、基建工程（含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运工程、管道管廊工程等）、专业工程（工业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海洋工程、电力工程等）、建筑装饰等。公司拥有的建筑业主要资质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上海建工已在超高层、钢结构、大跨度桥梁、装配式建筑、地铁轨交、园林绿化、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清洁能源、磁浮交通等多个领域形成了成套技术，不少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累计获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鲁班奖”139 项、“国优奖”102 项。 公司承建了中国第一高楼（上海中心大厦，632 米）和第一高塔（广州塔，600 米）；承建的一大批摩天楼（金茂大厦、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宁波中心大厦、南京金鹰天地广场、沈阳茂业中心、武汉恒隆广场、温州世贸中心大厦、南昌绿地中心、苏州东方之门、昆明恒隆广场等等）、大型场馆（迪斯尼乐园、上海天文馆、上海国际赛车场、浦东国际机场、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上海世博会永久建筑、花博会永久建筑等等）先后成为城市地标景观；承建的一大批新基建（合肥“灵眸”、腾讯长三角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项目、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试验平台项目、上海光源等）、科研院校（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科技大学、深圳大学、中山大学、西湖大学等）为推动科研、高等教育发挥了作用；承建的一大批高端制造基地（特斯拉超级工厂、华虹无锡集成电路生产基地、华力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中国商飞基地等等）为中国“智造”夯实了基础；承建的一大批道路、桥梁（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卢浦大桥、东海大桥等）、轨交工程（上海磁悬浮、长沙磁悬浮、上海各地铁线路、天津、南京、杭州、宁波、成都等地轨交项目等）体现了行业最高水准。 公司海外工程市场开拓足迹遍布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北美、欧洲、太平洋地区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先后承建了印尼三宝兰、泗水快速交通（BRT）、柬埔寨国家公路、巴萨河大桥、湄公河大桥、金边港集装箱码头、俄罗斯圣彼得堡波罗的海明珠、中国驻美国大使馆、赞比亚体育场、多米尼克大学城和国宾馆、马拉维国际会议中心、特多儿童医院、比利时天堂公园等数百项工程。 该项业务主要采取单一施工合同模式，涉及设计施工合同模式（包括 EPC（设计－采购－建造总承包）、EPCM（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管理总承包）等）。
2、设计咨询
上海建工内设 3 家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的大型勘测设计企业，1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4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上海市级创新战略联盟，3 个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1 个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试验室和检测机构，超 6,000 名设计咨询人员，业务涵盖城乡规划、市政工程、房屋工程、园林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勘察、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诸多领域，具有建筑行业、市政行业、风景园林等专业的最高设计资质，牵头主编或修订了综合管廊、地下空间、绿地设计、郊野公园、风景园林、海绵城市等行业标准和规范，累计完成了 3 万多项各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 公司整合规划设计、构件制造、建筑安装，形成了关于装配式建筑、绿色环保建筑的设计开发、加工制作、工艺与装备、信息化建筑的系统产业成果。主编地方标准《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公共建筑设计规程》《装配整体式结构混凝土构件制作和质量检验规程》《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图集《装配整体式混凝土住宅构造节点图集》，其中，《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公共建筑设计规程》是我国首部装配式公共建筑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在上海的标志性工程有：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卢浦大桥、东海大桥、长江大桥、沪宁高速公路、沪杭高速公路、南北高架道路、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外滩交通综合改造、磁浮列车示范运营线、轨道交通 10 号线、延安路中运量公交系统、嘉定区局域线（中运量）示范线、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长桥水厂、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合流污水治理工程、外滩滨水区综合改造工程、外滩滨江景观照明更新工程、迪士尼乐园、浦东世博公园、老港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嘉闵高架路（S32～莘松路）道路新建工程、震旦大厦、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上海国际舞蹈中心、上海虹桥协信中心、奉贤九棵树艺术中心、浦江郊野公园、崇明花博会等。 全国标志性工程有：金华武义县通用机场勘察设计、呼和浩特 BRT 快速公交、湖南湘江新区智慧公交示范线、深圳香蜜湖片区中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总控项目、雄安新区容东片区、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南区地下空间项目、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泉州海上丝绸之路艺术公园、济宁凤凰台植物公园、雄安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新疆迎宾馆、杭州地铁 5 号线、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枢纽、银川滨河黄河大桥、宁波市北环快速路、深港西部通道深圳侧接线、成都市二环快速路、都江堰西区水厂、拉萨纳金水厂、金门自大陆引水、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广州大学城地下综合管廊、海口地下综合管廊、佛山现代有轨电车、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福州仓山北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呼和浩特市快速路环线 BRT 工程、重庆鹅公岩轨道专用桥、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修复三期、南京市城东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佛山市文化中心博物馆、长江岸线南京下关滨江段环境综合整治、深圳市光明新区海绵城市、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设计及施工咨询等等。 集团内设计企业积极走出国门，在肯尼亚设立东非分公司，先后在比利时、法国、德国、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喀麦隆、安哥拉、坦桑尼亚、赞比亚、巴拿马等国承接项目。
3、建材工业
建材工业业务板块是工程承包业务的关联细分行业，可以为公司的建筑施工业务提供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并增强公司与客户的粘合度。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该业务板块目前的主要产品涉及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钢结构、中央空调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业务范围辐射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四川、海南等省份的多个重点城市，配套有建材石矿、外加剂、泵车运输等产业链。 建材科技集团共布局搅拌站近百家，预拌混凝土年产能超 5,000 万立方米，位居上海第一、全国第三、世界第五，具有超高泵送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等各类高性能功能化混凝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丰富的预制构件生产经验和强大的预制构件生产能力，年产能近 100 万方；拥有完善的科技研发三级体系，技术和产品广泛应用于超高层建筑、地铁隧道、市政建设、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等领域，拥有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企业证书和上海科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一批精品特种混凝土引领行业技术新风尚。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建材科技集团承担了上海标志性建筑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预拌混凝土供应，上海标志性建筑如上海展览中心、上海博物馆、上海大剧院、上海体育场、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国际环球金融中心、金茂大厦、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科技馆、世博园区、上海中心大厦、上海迪士尼乐园、白玉兰广场等；各类交通枢纽如浦东国际机场、上海南站、虹桥交通枢纽、龙耀路隧道、北横通道、东方枢纽上海东站（在建）等；各类高架桥梁如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徐浦大桥、卢浦大桥、东海大桥、闵浦大桥等。 建材科技集团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金杯公司”“上海市质量金奖”“上海市文明单位”，被命名为“建设先行官”。所参建的工程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鲁班奖和上海市白玉兰奖。
4、房产开发
公司房产开发业务包含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以及物业管理等服务，相关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建工房产负责。建工房产多年来按照“住宅为主和多元并举”的方针，主要以开发中高档住宅和保障性住房为主，辅以商业写字楼、标准厂房。建工房产开发的周康杭大型居住社区等保障性居住社区获评“全国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示范项目”。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同时，近年来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其他重点城市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业务已覆盖区域涉足天津、海口、南京、苏州、南昌、徐州等地，以优质的工程质量和服务获得了业主好评。 近年来，公司房产业务板块打造了以生态、科技、环保为显著特征的“海玥系”精品楼盘。办公楼、酒店、商业和工业园区等经营性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经多年发展，房产开发业务对公司其它主营业务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多年来共计拉动施工承包、设计咨询、建材工业等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数百亿元。
5、城市建设投资
自 1998 年上海建工以 BOT 方式投资 5.5 亿元建造上海延安路高架中段起，集团的基础设施投资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城市建设投资业务主要是以 PPP（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投资、建设包括市政公用设施、道路交通、旧区改造、交通枢纽等在内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的主要工程有：延安中路高架 BOT 项目、上海沪青平 BOT 项目、上海中环线 BT 项目、同三国道上海段 BOT 项目、上海地铁南站站 BT 项目、上海轨道交通世博专线 BT 项目、南京南站 BT 项目、南昌九龙湖新城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BT 项目、江苏昆山中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 BT 项目、常熟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 PPP 项目、肇庆市火车站综合体建设项目 PPP 项目、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金湾区）海绵城市试点 PPP 项目、西湖大学建设工程 PPP 项目、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一期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等等。历年来，公司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新签合同保持适度规模，建设如期推进，有效拉动公司其他主营业务的发展。 该项业务主要为融资合同模式，包括 BT（建造－移交）、BOT（建造－运营－移交）、BOO（建造－拥有－运营）、BOOT（建造－拥有－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PFI（私营主导融资）、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

在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上海建工重点拓展六大新兴业务：

城市更新业务重点拓展建筑修缮改建（历史保护建筑、旧区旧改、工业遗存与产业园区、商业设施等），历史地区保护性开发（城市历史风貌街区、古镇古城保护性开发等），城市基础设施改建与提升（交通枢纽、桥梁隧道、轨交公交、公路道路、综合管廊等）等业务。

生态环境业务重点拓展园林景观、土壤修复（场地调查、设计、施工、药剂、装备；农田、工业、矿山等）、流域治理（湖泊与水源地治理修复、城市河道综合治理、湿地修复治理、生态景观水环境构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修复等）、废弃物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医废处理、回收利用等）、环境咨询（场地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噪声与光污染防治（机场防护屏、高架防护屏）等。

水利水务业务重点拓展水利工程（环保疏浚、驳岸与堤防、水工泵闸、水坝水库、农田水利等）、海绵城市与内涝防控、原水与供水系统、污水排放系统、污水收集与处理、污泥处理、中水回用、智慧水务、市政管网综合修复改造等。

工业化建造业务发挥集团设计、建筑安装综合优势，推动预制构件生产的标准化、集成化，项目现场施工的装配化、精益化，以及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的协同发展，重点拓展装配式、钢结构住宅、预制装配式交通基础设施（高架、高速、道路、桥梁、隧道等）市场。

建筑服务业重点拓展建筑运营维护（建筑智慧运维、道路桥梁养护、轨道交通维保、其他运营维护等）、建筑电商、融资租赁等。

新基建领域重点拓展智慧城市（车路云一体化、综合管廊智慧运维）、新型交通设施（高速磁浮、城际铁路等）、低空经济（全空间无人体系、通用机场）、新型能源设施（钍基熔盐堆核能、风能、太阳能工程设施）、深海经济（深远海海上风电、海底光缆、水下施工）、新材料与装备配套等。

此外，公司亦从事金矿采炼、建筑用沙石骨料矿产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业务，详见公司年度报告全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70,079,452,660.79	386,871,038,841.83	-4.34	382,077,658,9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67,300,009.06	46,061,720,093.6	9.56	41,049,036,122.59
营业收入	205,996,611,436.85	300,216,787,754.46	-31.38	304,627,645,886.33
利润总额	1,678,018,064.53	3,117,479,816.71	-46.17	2,954,147,37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139,456.03	2,167,691,910.46	-42.93	1,557,863,4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45,479.83	613,288,034.89	-89.87	1,104,422,4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933,514.17	12,132,934,310.1	-45.93	20,981,256,24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5.21	减少 3.05 个百分点	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0.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315,925,842.80	64,725,702,101.66	53,036,595,908.24	47,918,387,58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97,444.08	889,484,188.16	501,026,010.98	26,026,70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090,935.82	361,103,308.28	203,207,630.28	-358,074,5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0,246,512.26	4,799,915,374.95	2,716,727,430.70	22,323,537,220.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7,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6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688,670,545	30.26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4,419,665	1,301,300,000	14.64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12,404	172,992,919	1.95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0,717	78,462,740	0.88	0	无		其他
马杰	26,240,545	73,000,000	0.8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716,700	70,716,700	0.80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2,801,482	0.59	0	无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847,000	45,847,000	0.52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54,333	40,538,370	0.46	0	无		其他
顾人祖	4,011,549	24,226,163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有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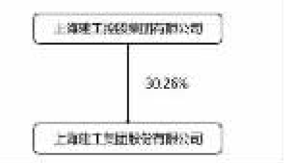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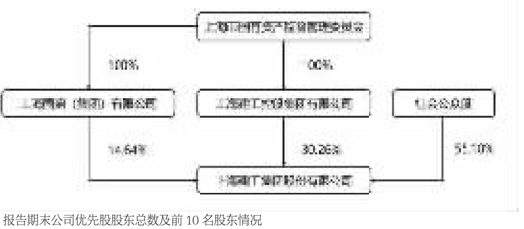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沪建 Y1	240782	注 1	10.00	2.7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沪建 Y2	240783	注 2	30.00	3.0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4沪建 Y3	241305	注 2	20.00	2.3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4沪建 Y4	241857	注 2	20.00	2.6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沪建 Y1	243624	注 1	45.00	2.30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沪投 01	258714	2030-05-29	7.00	2.35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沪投 02	258715	2032-05-29	5.00	2.88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沪投 03	259291	2030-07-24	7.00	2.15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沪投 04	259292	2032-07-26	10.00	2.50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5沪投 05	280759	2030-12-04	9.78	2.27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5沪投 06	280760	2032-12-06	5.00	2.7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沪建工MTN001	102300398	注 3	15.00	4.0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沪建工MTN001	102583202	2032-08-05	15.00	2.2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沪建工MTN002	102583982	注 4	20.00	2.4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沪建工MTN001	102601796	注 3	20.00	2.90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沪建房产MTN001	102482707	2027-06-25	13.40	2.40

注 1：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注 2：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注 3：本期票据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赎回本期票据。本期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注 4：本期票据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赎回本期票据。本期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因 2025 年 3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上年利息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因 2025 年 3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上年利息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支付上年利息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因 2025 年 11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上年利息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因 2025 年 7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上年利息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支付上年利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86.01	86.59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2,145,479.83	613,288,034.89	-89.8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3	0.03	0
利息保障倍数	1.38	1.67	-17.3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上海建工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着力改革创新，坚定转型升级，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全年完成新签合同 2,529.4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059.97 亿元，归母净利润 12.37 亿元。公司业绩指标下降主要系建筑、房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承压，竞争加剧，公司建筑施工、设计咨询、建材工业、城市建设投资等业务规模下降，资产减值规模增加，导致本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第六部分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 沪建 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 沪建 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 沪建 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 沪建 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 沪建 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关联董事叶卫东、殷红霞回避了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控股”）应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理的范围之内，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能够合理预测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统计，2025 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 21.69 亿元，少于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数 39.22 亿元。详情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分包工程成本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156,420	97,268.35	
	其中：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000	95,971.16	施工业务规模收缩
采购货物及服务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25,870	13,460.10	
房屋场地租赁费用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12,670	8,730.97	
分包工程收入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21,370	4,813.08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10,105.75	工程项目尚未达到股东会授权的产值规模
	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75,111.35	工程项目尚未达到股东会授权的产值规模
销售货物及服务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8,460	5,844.55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	107.47	
房屋场地租赁收入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2,330	1,458.71	
合计		392,200	216,900.3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经预计，2026 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人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3.41 亿元。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分包工程成本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82,600	0.41	
	其中：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00	0.39	
采购货物及服务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23,100	0.11	
房屋场地租赁费用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11,900	7.07	
分包工程收入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10,400	0.05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15	
	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0.78	北外滩中心项目建设进入高峰期
销售货物及服务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11,900	0.06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00	
	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	0.00	
房屋场地租赁收入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2,200	3.59	
合计		334,1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兼任该企业董事	房产开发	197,103	293,027.06	129,538.68	344,547.57	36,321.03
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兼任该企业董事	房产开发	960,000	1,198,852.31	241,647.49	-	-835.29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物业租赁	300,000	1,312,026.00	276,562.62	9,161.80	31,611.58
上海建工医院	控股股东附属医院	医院	2,208	76,097.98	57,909.98	62,255.05	1,938.04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工程承包	70,000	264,750.81	101,568.83	29,464.34	14,028.02
上海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3,000	233,374.89	214,855.99	226.35	-2,405.08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3,000	181,885.95	116,610.71	165,858.10	1,115.11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1,500	15,101.34	7,598.93	1,795.70	199.76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2,046	54,813.38	26,914.51	42,586.74	895.04
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1,500	60,210.45	20,760.20	3,546.30	-969.86
上海建七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1,500	35,116.40	16,657.61	1,207.36	801.28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咨询监理	1,200	74,137.59	51,762.91	35,071.92	1,761.29
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230	2,535.89	3,955.83	422.28	2.79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教育培训	500	3,185.77	136.35	1,820.64	208.00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园林绿化	500	58,872.58	21,348.07	3,400.16	-8,456.07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花卉苗木	1,000	9,788.71	4,625.21	3,098.82	170.95
上海园林房地产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房产开发	1,500	63.52	1,202.44	-	-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保安服务	8,000	14,610.87	4,658.04	39,831.67	385.23
上海五建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1,000	46,986.27	48,911.29	2,931.33	9.96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劳务服务	800	126,708.39	124,199.43	160,024.14	561.81
上海益建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建筑咨询	100	346.73	97.99	695.45	9.93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建筑咨询	220	18,924.10	6,185.77	6,469.59	264.48
上海新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建筑监理	300	1,372.49	753.68	649.91	3.81
上海沪太花鸟奇石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市场管理	40	919.94	4,625.21	1,140.28	91.86
天津津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房产开发	123,000	108,752.80	7,306.42	371.93	-243.22
江西建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房产开发	80,000	115,779.55	44,168.80	-175.52	-212.8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招投标代理	1,000	90,162.33	44,325.92	28,691.92	14,606.16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方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对方采购劳务、分包专项工程和购买、销售建材、租赁房屋等。由于交易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在交易履约中，交易对方一般是先履约后收款，本公司在交易价款上基本上呈应付款，本公司在价款支付上享有主动权；交易对方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主，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这些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基本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对于上述分包工程关联交易一般是参照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以及当时人、机、物的市场价进行计算后确定。根据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协议书规定，上述关联公司并不当然成为工程分包商，本公司可根据其他工程承建单位的报价确定分包商，但在同等报价条件下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分包商，并需逐笔签订有关《工程分包合同》。

由于建筑材料及预制件的数量、品种及规格繁多，其市场价格随供求关系上下浮动，且无法准确地求证市场价格，因此本公司无法详细披露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本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一般采用竞价方式，关联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辅助生产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关联公司向其他企业供应价格或市场价格，否则本公司可选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采购产品需对具体采购事项逐笔签订有关《供应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形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建工控股及下属之其他公司之间，形成了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这种关系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继续存续。但由于工程分包、施工劳务和建材供应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建工控股下属子公司并不居于垄断地位，因此上述业务关系的替代性很强，本公司可方便地通过第三方取得相同的商品和劳务。而且上述业务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发展所必需的，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预计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存续。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了《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招投标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范围内，追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授权管理层在不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范围内，调整不同关联交易类别的交易金额，调整关联方开展预计范围内的业务。

4、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授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 沪建 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 沪建 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 沪建 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 沪建 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 沪建 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戴金燕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卓尔	2020年	2008年	2020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伟俊	2000年	1996年	2008年	2024年

项目合伙人戴金燕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度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卓尔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葛伟俊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4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2-2025年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2025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2025年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5年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拟就 2026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项目向立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1.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736.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65.00 万元），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31.15 万元，同比增长 1.58%。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立信遵循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包括年报和内控审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包括年报和内控审计）。（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 沪建 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 沪建 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 沪建 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 沪建 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 沪建 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219,112.21 万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按类别列示如下表：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9,224.07	35,225.0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998.86	11,267.4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162.3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543.60	
	商誉减值损失	5,736.47	63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99	-153.00
	小计	89,491.01	48,135.79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9.38	3,215.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625.29	132,547.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3.33	10,345.7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48.61	20,862.91
	小计	129,621.20	166,972.10
合计		219,112.21	215,107.89

计提减值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118,625.29 万元、-653.33 万元和 11,948.61 万元。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为 -299.38 万元。具体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1、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9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业务性质，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信用组合区分为：“建筑、承包、设计、施工组合”“BT 及 PPP 项目组合”“融资租赁组合”“其他组合”。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BT 及 PPP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224.07 万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998.86 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减值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四）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减值损失分别为 2,543.60 万元和 5,736.47 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公司核算，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 219,112.21 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具体减值项目、金额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通过加强商务管理、应收账款催讨、诉讼等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坏账率。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更加真实、可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同意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 沪建 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 沪建 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 沪建 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 沪建 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 沪建 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 月至 3 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3.74 亿元。详情如下：

	合同金额（亿元）	项目数量（个）	同比变动
建筑施工	503.39	1,421	-1.55%
设计咨询	19.73	789	19.08%
建材工业	44.76		-35.99%
房产开发	10.44		-16.98%
城市建设投资	10.90		-14.21%
其他	14.52		-35.13%
合计	603.74		-6.47%

2026 年一季度公司中标重大工程施工项目（金额 5 亿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亿元）
1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嘉定研发制造用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30-13 地块）	19.38
2	黄浦区 C020102 单元 096-2、097-4 地块及吉安路（部分）道路地下空间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总承包工程	13.20
3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创智引擎二期商办地块新建工程 01-02-01、01-03-01、01-03-05 地块除桩基工程	11.15
4	上海锦江乐园改造更新项目	8.68
5	浦东新区三林镇楔形绿地 7 单元 05-08、07-02、07-11 地块项目（07-02 地块）除桩基工程	8.19
6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7.12
7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研基地（输变电装备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上海基地）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除桩基工程）	6.20
8	鹏赫(鹤山区)200MW/400MWh 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EPC）	5.99
9	安福玉匣湾微度假文旅综合体 EPC 总承包（一期）项目	5.37
	合计	85.2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 沪建 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 沪建 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 沪建 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 沪建 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 沪建 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及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制订并披露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强化投资者关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效果。现就公司 2025 年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下转 130 版）